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10)

董事會會議日期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 (其中包括)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及其刊發，以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 (如有)。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鄧照明先生及葉祺智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內刊登。